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石花東路9號C座3樓佳鑫國際珠海總部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謝文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邱懷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克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公雲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朱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王劍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並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因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的規定，任何股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而該批准將據此予以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續期該授權；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以及如適用，有權獲取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或（如適用）該等證券的持有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另行收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或全部股份根

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而該批准將據此予以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待本會議召集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會議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召集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任何股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關於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提議重選謝文波先生、邱懷智先生、陳克琴女士、公雲帆先生、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所披露的詳盡資料，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關於本通告第4號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以取得上市規則所指的一般授權。
7. 關於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適當時，根據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謝文波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中偉先生、陳克琴女士及公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